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8041 號

被處分人：台灣蕾格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5045551

址 設：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 600-2 號

代 表 人：廖○○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銷售「RG-375 床墊式電動床」商品，於自身網站刊載「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等語；於自身網站、商品型錄刊載「德國原廠授權馬達」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銷售「RG-375 床墊式電動床」商品(下稱案關商品)，自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7 年 1 月於其自身網站刊載案關商品廣告宣稱「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德國原廠授權馬達」、「德國原裝授權無線船型電機」、「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又被處分人於舒適睡眠館門市放置之案關商品型錄廣告宣稱「德國原裝授權無線船型電機」、「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惟查案關商品內含之切割極冷膠實際厚度僅有 6 公分，案關商品所採用馬達似為中國大陸製造，疑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一、查被處分人網站為其審核、製作及刊載，案關型錄廣告為被處分人審核、印製及提供放置於舒適睡眠館門市，被處分人為案關商品之製造商，案關商品型錄廣告載有被處分人名稱，其亦因舒適睡眠館門市銷售案關商品而間接獲有

利益，故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 二、被處分人於自身網站所載案關廣告，於「切割極冷膠」圖示上方宣稱「業界最厚 25 公分」等語，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之切割極冷膠為業界最厚 25 公分，具有招徠一般或相關大眾做為是否選購電動床墊參考之效果。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廣告所稱 25 公分係以整個床厚度計算，切割極冷膠僅有 6 公分，案關廣告既以「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為訴求重點，屬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且於最高級用語後連結客觀陳述，惟實際切割極冷膠厚度之客觀事實數據僅有 6 公分，非為 25 公分，其差異已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且引人誤認案關商品之切割極冷膠為業界最厚 25 公分，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於自身網站刊載廣告宣稱「德國原廠授權馬達」、「德國原裝授權無線船型電機」、「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又被處分人於舒適睡眠館門市放置案關商品型錄廣告宣稱「德國原裝授權無線船型電機」、「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廣告所載「德國原裝授權」、「德國原廠授權」意旨相同，皆指德國原廠授權製造之意。案關商品採用船型馬達有 2 種，一種為德製馬達，由德國原裝進口；另一為臺製馬達，惟無法提供「德國原廠授權馬達」之相關資料，且被處分人自承對於德國原廠是否有授權製造德國馬達之情，並不清楚，故案關廣告宣稱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馬達」之詞，並無客觀資料以資佐證，是案關廣告宣稱「德國原廠授權馬達」等語，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綜上，被處分人銷售案關商品，於自身網站、商品型錄刊載「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德國原廠授權馬

達」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網站廣告 106 年 10 月 18 日、106 年 12 月 6 日及 107 年 1 月 26 日列印資料；被處分人之蕾格電動床商品型錄資料。
- 二、被處分人 107 年 3 月 1 日陳述書，107 年 9 月 27 日及 108 年 7 月 11 日到會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

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